

三、

(小型工程本)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99-0201)拟定的。

(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工程概况：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市第六医院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和病理科实验室改造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工；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70 天。

第 2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张岳；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刘思伦。

第 3 条 承包人工作。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的保护。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3.2 承包人不得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3 承包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承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应当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 4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若经验收不合格，需返工的工程，由承包方尽快修好再进行检验，并自行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 5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5.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

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迟延通知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固定单价。

第 6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1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利息和违约金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进行计算）。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工程承包总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做为预付款	30%	729000.00
空调机组、自控柜、配电箱安装完毕后， 支付合同额的 40%进度款	40%	972000.00
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且开具正规发票 后，按审计结果，拨付剩余工程款；同时 提供结算额 5%的银行质保函	30%	按审定金额 100%支付， 提供结算额 5%的银行质 保函

第 7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7•1 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 8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因解决争议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 9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进

行计算），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发包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双方互补不承担责任。

第 1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叁 份，副本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

第 11 条 补充条款如下：

- 1、发包方负责水源、电源驳接点；
- 2、发包方负责拆除垃圾临时存放点，承包方负责每天拆除垃圾及时清运；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工程质保期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质保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鉴定维修责任及相应费用。若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扣相应质保函，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负责补足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 6、保证加固后使用年限不低于 30 年，如使用过程中发生沉降由承包方负责维修。
- 7、保证室内外机组安装位置，不影响周围居民采光，设备运行噪音符合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承包方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
木星二区 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3-6282723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

部

帐 号:

帐 号:

65300000101201008786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01120

二〇一四年八月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第六医院

承包人：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北京市第六医院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和病理科实验室改造项目基建工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第六医院与承包人及其代理人签署《廉洁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023-62827237